湘潭市司法局机关履职应当掌握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清单

梳理时间：2025年7月

法律（37部）			
序号	名称	通过的机关、时间，公布、生效时间等	应当掌握适用科（室）和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文本），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局机关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合同审查管理科、局机关起草、履行合同的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律师工作科、法公司科、局机关经手人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律师科、法公司科、人促科、公服科、局机关经手人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律师科、法公司科、人促科、公服科、局机关经手人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立法科、局机关起草、审查法规、规章草案相关人员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行政复议应诉一、二科、律师科、局机关经办复议和应复人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行政复议应诉一、二科、律师科、局机关经办应诉人员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23年9月1日施行	律师科、公共法律服务科、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局机关办理民事案件人员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开始施行。	公共法律服务科、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局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人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发布，自199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行政复议应诉一、二科、装备财务保障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政治部（警务部）、局机关警察人员和监管警察人员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政治部（警务部）、局机关公务员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施行日期：2024年05月01日	办公室、局机关经手人员
15	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各科室、局机关工会会员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08年6月1日施行	律师科、局机关公职律师人员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局机关经办人员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共法律服务科、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局机关办理法援人员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法律职业资格与公证司法鉴定管理科、局机关监管公证行业人员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7月1日实施。	社区矫正管理科、局机关监管社区矫正行业人员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历经2008年修订、2019年、2021年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本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戒毒科、装财科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并于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办公室、戒毒科、装财科、信息科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2009年、2014年、2021年三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戒毒科、装财科、律工科、法公司科、公服科（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1日施行	戒毒科、政治部、办公室、信息科、人促科、律工科等相关科室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国家主席胡锦涛以第七十九号令公布，于2008年6月1日颁布施行。	戒毒科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装备财务保障科、局机关经手人员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装备财务保障科、局机关经手人员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机关纪委、局机关人员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机关纪委、局机关人员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信息化建设与宣传工作科、局机关人员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信息化建设与宣传工作科、局机关人员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信息化建设与宣传工作科、局机关人员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化建设与宣传工作科、局机关人员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信息化建设与宣传工作科、局机关人员
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法律职业资格与公证司法鉴定管理科
行政法规（14部）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装备财务保障科、局机关经手人员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信息化建设与宣传工作科、局机关人员
40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政治部（警务部）
4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于2019年04月20日成文，2019年05月08日发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管理科、合同审查管理科和起草合同的科室、局机关经办重大行政决策人员
42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2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立法科和局机关起草规章草案相关人员
43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	2024年8月19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789号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同时废止	立法科
44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1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立法科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9号公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应诉一、二科、局机关经办复议和应复人员
46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989年5月5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号发布，自198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2021年7月20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2021年9月20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2025年4月27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修订，2025年6月1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	机关纪委、局机关人员
48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国务院令第783号，2024年6月6日发布，2024年8月1日实施	规范性文件管理科、立法科、局机关起草规范性文件相关人员
4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8号，2021年2月1日公布，2021年4月1日施行	装备财务保障科、局机关经手国有资产相关人员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公共法律服务科、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局机关办理法援案件人员
51	戒毒条例	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1995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强制戒毒办法》同时废止。	戒毒科
地方性法规（省级12部）			

52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一、二科
53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戒毒科、装财科、律工科、法公司科、公服科（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
54	湖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11年7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5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1999年6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同时废止。	戒毒科、装财科
5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共法律服务科、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局机关办理法援案件人员
57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0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立法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办公室及局机关起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人员
58	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	（2001年1月17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4年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立法科和局机关起草法规、规章草案相关人员
59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2011年5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共法律服务科、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
60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 干规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共法律服务科、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
61	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信息化建设与宣传工作科、局机关人员

6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	(1996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立法科、局机关起草规、规章草案相关人员
6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	2018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地方性法规（地级2部）			
64	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8年1月6日湘潭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立法科、局机关起草法规草案相关人员
65	湘潭市平安建设条例	2022年9月23日经湘潭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2022年12月1日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戒毒科、办公室、人促科、社矫科、复议一科、二科，法公司科、律工科、普法科、公服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66	其他法律法规	办理执法监督案件、案卷评查等涉及行政执法领域具体案件的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一、二科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草案具体条款所涉及的上位法律法规	立法科、局机关起草法规、规章草案相关人员
		合同中涉及的且与合法性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	合同审查管理科、局机关起草合同人员
		法治督察各机关实施法律情况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法治调研与督察科、局机关参与督察的人员
		经办复议、应复、应诉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行政复议应诉一、二科、局机关经办复议、应复、应诉人员
		经办法律援助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公共法律服务科、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局机关办理法援案件人员

法律法规具体条款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网址：https://flk.npc.gov.cn/index.html